

请公示，
19/10

རྒྱལ་ཁོ་སྤྱོད་ཆུ་ལུ་ཁྱེད་ལྷན་ཁྲུང་ཡིག་ཆ།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372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457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 58 万元（其中：中央抗旱救灾资金 50 万元，省级防汛救灾资金 8 万元为一般债券资金）。列 2022 年收入科目：1100252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；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314 防汛和 2130315 抗旱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

要求，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随文下发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据实填报《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报州审核后，于2022年10月15日前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附件：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1457号）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年10月8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22〕1457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各地做好水利救灾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六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68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（附件1）。此款列2022年收入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分别列“2130314防汛”和“2130315抗旱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其他支出”，此项资金直拨到县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号）要求，

协同相关部门抓紧做好水利救灾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据实填写《2022年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报市（州）审核后，于2022年10月15日前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债券资金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分配表
2. 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农村司，财政部青海监管局，省水利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债务处、绩效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合计	水利救灾资金，其中：		备注
			中央抗旱救灾资金	省级防汛救灾资金 (一般防汛资金)	
	合计	2865	2100	765	
	西宁市	655	481	174	
1	市本级	25		25	
2	大通县	388	290	98	
3	湟源县	74	60	14	
4	湟中区	168	131	37	
二	海东市	807	626	181	
1	市本级	30		30	
2	民和县	245	206	39	
3	乐都区	103	80	23	
4	平安区	70	55	15	
5	化隆县	95	80	15	
6	兴海县	116	95	21	
7	互助县	148	110	38	
三	海西州	331	230	101	
1	州本级	53		53	
2	德令哈	69	60	9	
3	格尔木市	64	50	14	
4	乌兰县	78	70	8	
5	都兰县	60	50	10	
6	天峻县	7		7	
四	海南州	363	288	75	
1	州本级	21		21	
2	共和县	80	65	15	
3	贵德县	82	70	12	
4	贵南县	64	55	9	
5	同德县	47	38	9	
6	兴海县	69	60	9	
五	海北州	330	270	60	
1	州本级	20		20	
2	门源县	100	85	15	
3	海晏县	83	75	8	
4	刚察县	58	50	8	
5	祁连县	69	60	9	
六	黄南州	244	145	99	
1	州本级	22		22	
2	同仁市	87	65	22	
3	尖扎县	117	80	37	
4	河南县	8		8	
5	泽库县	10		10	
七	玉树州	115	60	55	
1	州本级	18		18	
2	玉树市	71	60	11	
3	杂多县	8		8	
4	囊谦县	10		10	
5	称多县	8		8	
八	果洛州	20		20	
1	州本级	20		20	

2022年第二批水利救灾资金（市州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青海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青海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2865万元
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	2100万元
	地方财政资金			765万元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山洪爆发(指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)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防御、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数量(处)	41
			抗旱设施设备储备(个)	130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($\geq$ **)	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消除隐患,保证安全度汛,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	显著
			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	显著
		社会效益	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,保障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显著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($\geq$ **)	95%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($\geq$ **)	95%